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精神 推动南通政协创新实践

——《中共南通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图解

近日,中共南通市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紧密结合南通实际,制定出台《中共南通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以图片形式进行解读,以飨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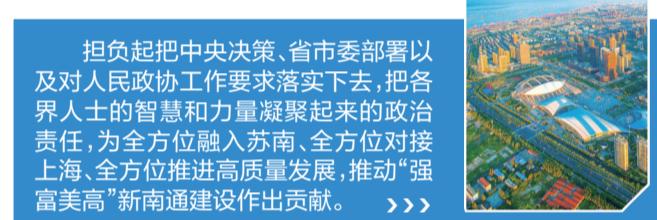
锚定总体目标要求 深刻认识新时代政协新方位新使命

(一) 使命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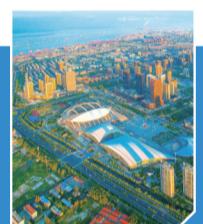


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 凝心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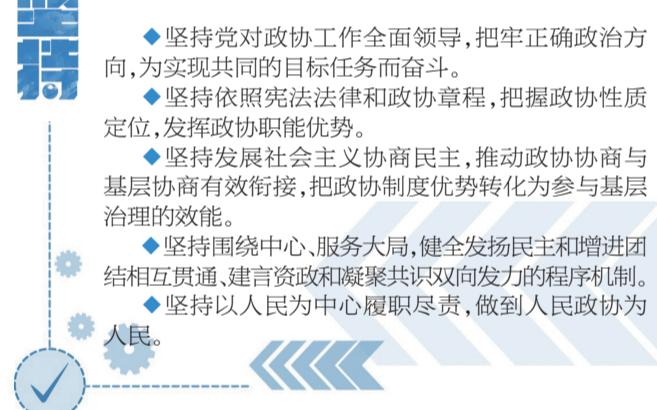
(二) 目标要求



担负起把中央决策、省市委部署以及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各界人士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为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作出贡献。



(三) 主要原则



准确把握性质定位 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

(四) 明晰职能责任

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全市各级政协主要工作是协商、主要工作方式是“搭台”、工作主旨是双向发力。

(五) 规范协商内容



(六) 丰富协商形式

构建以政协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和双月协商座谈会、政企协商座谈会等为重点的政协协商议政格局。更加灵活经常地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以界别为依托,以专门委员会为基础,搭建界别协商平台。增强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实效,形成会上会下广纳群言、线上线下同步讨论的生动局面。

积极探索政协协商同社会治理相结合,按照协商议事室、政协委员工作室、社情民意联系点“三位一体”新模式,建设“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拓展政协协商参与面,扩大界别群众工作覆盖面,成为反映群众诉求、听取各方意见、平等充分协商、广泛凝聚共识的常态化工作平台,更好地助推发展、惠及民生、促进和谐,不断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并纳入市域治理现代化格局之中。

(七) 优化协商规则

坚持党委会同政府、政协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制度,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对明确规定需要政协协商的事项,必须经协商后提交决策实施。将政协重点协商活动纳入党委政府工作总体部署,实施情况列入督查事项和考核体系。制定政协协商工作规则,把协商互动列为必要环节,对协商的参加范围、讨论原则、基本程序、交流方式等作出规定。

(八) 提高协商质量

- 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
- 坚持调研于协商之前,深入了解党委政府的政策规定、协商议题的内涵要求、基层群众的愿望诉求。
- 加强全市各级政协整体联动,发挥政协参政议政人才库和应用型智库作用。
- 完善协商议政质量评价制度。

三 推动协商有效衔接 不断激发政协参与基层治理的效能

(九) 搭建协商议事平台

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与村民自治有机结合,着力构建党组织领导下多方参与基层治理工作格局。

把握“一个目标”

实现“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在镇(街道)、园区和行政村、社区全覆盖,并向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界别延伸,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协搭台、各方参与、服务群众”新格局。

把握“两个前提”

即不另起炉灶、不增加基层负担,突出融入式、开放式、共享式,力求简明扼要、简便易行,切实推动政协工作重心下移、委员力量下沉、协商触角下延,体现政协搭台。

把握“三个定位”

坚持协商于民、协商为民,使“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成为党委政府“好帮手”、人民群众“连心桥”、委员履职“新平台”。



(十) 明确协商议事要求

重点把握协商议事平台搭建、议题确定、对象选择、商前调研、流程完善、成果转化、质效评估等关键环节,聚焦、聚势、聚力推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建设。



协商议事活动,可由镇(街道)、园区党(工)委分管或负责政协工作的同志、政协工作委员会或政协委员履职小组负责人、政协委员、协商议事室召集人组织。

通过政协搭建平台,组织政协委员、相关代表人士、基层群众和利益相关方,选择事关公共事务、公众利益、公益事业的民生议题充分协商,找到各方利益最大公约数,增进最大共识度,形成协商建议、责任落实、结果反馈“三张清单”,努力实现参与各方满意。

(十一) 形成协商议事合力

各级党委要充分认识协商议事室建设的重要意义,摆上重要位置,完善与协商议事室运行相配套的工作机制、工作平台和工作网络,为打响“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江苏品牌体现南通担当、作出南通贡献。

各级政协委员要认真推荐议题、深入调查研究、坦诚沟通互动、充分发表意见,使协商议事的过程成为倾听民声、反映民意的过程,成为思想引领、释疑增信的过程,成为积累素材、形成高质量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的过程。

根据协商议事议题的需要,因时因地确定参加人数,并保持协商议事主体的适度规模。坚持基层群众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协商议事原则,并占一定比例。根据协商议题需要,邀请相应党政部门和相关代表人士、乡贤及有关专家等共同商议,最大限度调动各方参与基层公共事务等协商的积极性。

四 坚持思想政治引领 着力汇聚全社会团结奋进的正能量

(十二) 突出凝聚共识职能

在坚持做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的同时,把凝聚共识作为政协重要职能。

(十三) 创新凝聚共识载体

把凝聚共识融入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协商履职活动之中,在建言成果、思想收获上一体设计、一体落实。



(十四) 拓宽凝聚共识渠道

建立健全各党派参加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情况交流机制。

五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更好彰显政协制度体系的独特优势

(十五) 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

政协党组成员应与所联系的同级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谈心活动。

坚持政协秘书长与同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秘书长和有关人民团体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政协专门委员会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制度,就共同关心的课题联合开展视察调研、协商议政等活动。

六 增强责任担当意识 切实展现政协委员的新面貌新风采

(十六) 优化政协履职工作制度

健全党政领导同志参加政协会议和活动制度。党政领导同志要带头领办督办政协重点协商议政成果和重点提案。

健全政协知情明政制度。党委政府召开有关重要会议,视情邀请政协领导同志参加。建立党政有关部门定期向政协通报情况制度。

(十七) 密切政协系统联系指导

市政协要在履职方向、履职原则、工作思路、重大协商活动等方面,指导县(市)区政协开展工作,联合进行重要学习培训和重点点视察调研、协商监督和推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建设常态长效等活动。

七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始终保持政协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十八) 强化政协委员政治责任

增进“四个意识”,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责任担当的首要任务,在政治立场上不含糊、政治原则上不动摇,关键时刻靠得住、站出来、敢发声。

(十九) 提升政协委员能力水平

落实政协委员“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要求。

(二十) 完善政协委员推荐提名工作机制

严把政协委员入口关,在以界别为主协商推荐委员人选基础上,适当兼顾区域。提名镇(街道)、园区党(工)委专职副书记为县(市)区政协委员。

(二十一) 注重政协委员服务管理

尊重和支持委员依照政协章程履行职责,为委员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提供保障。建立健全委员联络机构,充分发挥政协参加单位、专门委员会、界别(委员联系小组)、机关和政协工作委员会、政协委员履职小组、“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召集人等联络服务委员作用。委员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发展和委员履职需要逐步调整。

八 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政协工作

选优配强政协领导班子,继续实行政协领导、专职常委委员编制定单列。因地制宜调整县(市)区政协行政编制。加强人员配备,切实解决政协基础工作薄弱、人员力量薄弱特别是专门委员会“一人委”问题。

建立健全镇(街道)政协工作联络机制,镇(街道)政协工作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党(工)委副书记兼任,日常工作由党政办公室承担。在规模比较大、经济实力强、辖区人口多、统战对象比较集中的园区探索建立园区政协工作联络机制,园区政协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园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兼任。市、县(市)区政协要充分发挥政协工作委员会作用,实现对委员服务管理的全覆盖。

(二十二) 政协党组要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

(二十三) 全面推进政协系统党的建设

按规定开展全市政协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扬活动。

(二十四) 营造支持政协工作良好氛围

形成全社会支持政协工作的强大合力和良好氛围。